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郭樑、行长饶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瑛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德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Jiande Hushang Rural Bank。（英文简称：Jiande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郭樑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杭州建德市新安东路 247 号

邮政编码：3116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丽丽

联系电话：0571-64791825、0571-64791820（传真）

电子邮箱：jdhsbc@126.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邮政编码：310016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

首次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7056783N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06H23301000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上年度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2731.63	2591.91	139.72	5.39
利润总额	2753.53	2683.40	70.13	2.61
净利润	2092.15	2032.66	59.49	2.93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153870.24	21048.23	132822.01	119237.36
存款余额	122287.10	16521.36	105765.74	93425.66
贷款余额	128214.15	21095.11	107119.04	94082.74
所有者权益	26483.69	1342.15	25141.54	23858.88
每股净资产(元)	1.77	0.09	1.68	1.59
营业收入	6405.40	40.93	6364.47	6191.09
利润总额	2753.53	70.13	2683.40	2870.98
净利润	2092.15	59.49	2032.66	2181.59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 10.5	23.30	24.84	26.21
杠杆率 (%)	≥ 4	17.19	18.81	19.58
流动性比率 (%)	≥ 25	48.49	61.79	45.70
存贷款比例 (%)	≤ 75	104.85	101.28	100.70
不良贷款比例 (%)	≤ 5	0.53	0.79	1.1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 15	1.80	1.90	3.2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 50	17.78	18.38	20.47
拨备覆盖率 (%)	≥ 150	668.66	522.67	383.15
贷款拨备率 (%)	≥ 2.5	3.52	4.11	4.38
资产利润率 (%)	≥ 0.6	1.46	1.61	1.82
成本收入比 (%)	≤ 40	56.55	58.14	54.41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0	4407.83	4407.83
本期计提	0	0	0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0	0
本期转出 [注 1]	0	0	0
本期核销 [注 2]	0	95.00	95.00
本期转回	0	202.94	202.9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0	202.94	202.94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	0	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0	0	0
期末余额	0	4515.77	4515.77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26483.69	25141.5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479.74	25136.99
资本净额	27806.92	26306.98
加权风险资产	107501.91	105921.09
资本充足率	23.30	24.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2.19	23.73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5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951.08	203.27		5154.35
一般准备	1911.07	400.00		2311.07
未分配利润	3279.39	2092.15	1353.27	401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41.54	2695.42	1353.27	26483.69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354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 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285,650.33	132,762,66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237,200.00	
存放同业款项	134,006,960.05	113,854,393.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3,679,260.08	3,047,597.77	吸收存款	1,222,871,036.33	1,057,657,352.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6,983,762.89	1,027,112,096.19	应付职工薪酬	2,831,696.10	1,966,549.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1,239,179.70	898,027.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利息	18,654,818.24	15,328,447.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34,862,563.76	37,986,955.35	其他负债	1,031,576.14	954,378.18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1,273,865,506.51	1,076,804,755.78
无形资产	39,500.00	45,500.00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0,540.78	8,427,457.01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4,674,149.24	4,983,46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1,543,498.41	49,510,839.70
			一般风险准备	23,110,680.42	19,110,680.42
			未分配利润	40,182,701.79	32,793,85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836,880.62	251,415,370.54

资产总计	1,538,702,387.13	1,328,220,12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702,387.13	1,328,220,126.32
------	------------------	------------------	------------	------------------	------------------

(二) 利润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64,053,980.92	63,644,718.63
利息净收入	2	63,938,783.79	63,548,306.10
利息收入	3	96,589,160.86	87,292,819.40
利息支出	4	32,650,377.07	23,744,513.30
手续费净收入	5	-46,549.08	-17,284.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330,567.07	412,523.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377,116.15	429,808.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71,135.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他收益	13	161,033.88	41,510.30
其他业务收入	14	712.33	1,052.03
二、营业支出	15	36,737,658.39	37,725,584.25
税金及附加	16	595,236.01	825,694.46
业务及管理费	17	36,129,851.53	37,003,027.59
研发费用	18		
资产减值损失	19	12,570.85	-103,137.80
其他业务成本	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7,316,322.53	25,919,134.38
加:营业外收入	22	239,825.52	950,792.76
减:营业外支出	23	20,876.67	35,97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27,535,271.38	26,833,952.07
减:所得税费用	25	6,613,761.30	6,507,364.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20,921,510.08	20,326,587.1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20,921,510.08	20,326,587.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34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6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7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		
6. 其他	39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	20,921,510.08	20,326,587.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2		

(三)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165,213,684.19	123,400,729.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27,237,2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96,513,891.68	88,313,77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670,524.81	1,189,68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289,635,300.68	212,904,18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	209,872,423.92	128,649,505.7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	36,935,641.12	24,023,125.2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29,701,122.71	25,129,19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21,398,067.23	22,359,71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7,349,573.71	7,077,80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7,974,363.93	8,906,68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313,231,192.62	216,146,03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23,595,891.94	-3,241,84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71,135.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71,13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2,164,195.90	1,980,494.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2,164,195.90	1,980,49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164,195.90	-1,909,35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7,500,000.00	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7,500,000.00	7,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500,000.00	-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3,260,087.84	-12,651,20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40,390,755.49	153,041,96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7,130,667.65	140,390,755.4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四)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五) 本报告期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9.65	-0.16	99.81	99.88
农户贷款占比 (%)	91.52	3.52	88.00	82.2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6475	696	5779	4858
贷款户数 (户)	6519	720	5799	4866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19.67	1.2	18.47	19.33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32	99.68	99.15

二、主要做法

(一) 加强宣传走访，扩大基础客户群体。

一是持续开展下乡入企营销座谈活动。通过总结自身营销宣传经验，开展多样化的座谈会形式，将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快速提升我行知名度，扩大客户群体。二是扎实推进惠农卡整村授信工作。为紧跟“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积极担当三农服务重任，我行扎实推进惠农卡整村授信工作，通过集中上门讲解以及整村授信座谈会的开展，批量授信。并为信誉良好、暂时无款需求的农户送上长期免抵押、无担保、低利率的“家庭备用金”，保障群众干事创业不差钱。利用下班时间逐户上门讲政策、问需求、填资料，减轻群众负担，同时结合客户座谈会等外拓营销活动向当地老百姓宣传我行存贷款业务产品。随着整村授信工作的推进，该项工作对存款、小额贷款带来的效果也慢慢有所体现，也更加坚定了我行推进整村授信，增户扩面，拓展基础客户群的决心。截止 2020 年末，惠农卡授信户数 8757 户，比年初增加 3706 户；授信金额 142573 万元，比年初增加 62809 万元；惠农卡用信户数 4654 户，比年初增加 1539 户；用信金额 67587 万元，比年初增加 25688 万元。三是提升金融消费者满意度，“3.15”消费者权益日通过广场摆摊方式提高公众金融知识水平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增强从业人员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理念，同时积极配合开展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上级监管部门力推的宣传活动。四是在疫情期间进一步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自疫情爆发后，我行第一时间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负责协调全行疫情防控和支持复工复产工作。主要措施包括：1. 提高复工复产信贷审批效率。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一事一议的原则，建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贷款审查审批快速通道，利用线上工具如视频等方式进行贷前调查，启动非现场贷审会方式，采取微信、系统审议贷款。办理时限做到当天审批、当天发放，让复工复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快速获得贷

款。并且加快周转手续，平均周转天数在 2 天；2. 落实疫情期间征信免责制度。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通过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多种方式保障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3. 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因疫情影响非主观原因发生逾期的，不视为违约，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收取罚息。对此期间产生的征信不良记录，由客户向我行申请征信异议，我行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快速上报处理。**五是**加强与村镇两级工作人员、领导干部的联系。了解各乡镇经济动态与重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定期召开支农工作分析会，分析形势，寻求突破点、增长点。分析、关注各乡镇经济发展态势，尤其是棚户区改造、拆迁项目等，争取及时介入提供服务。**六是**积极完成小微企业“两增两控”指标，召开银企会议，加强银企沟通，通过强化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信贷管理制度，创新信贷产品，让利小微企业等一系列举措不断促进小微企业稳步发展。**七是**积极推广湖商银行微信公众号，将湖商银行的业务产品、普惠金融活动及节日问候通过微信平台带给广大客户，逐步提高本行的社会认知度。**八是**继续加强对银行卡、网银、移动 e 支付的拓展，利用湖商借记卡、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全免费”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商户合作，扩大年轻客户群体，拓宽贷款营销渠道。

（二）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促进信贷结构调整。

一是持续推进小额农户贷款投放，在移动营销平台的大力助推下，截止 2020 年末，小额贷款 6250 户，94271 万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695 户，15978 万元。二是坚持支农支小不动摇，不断调整贷款结构。以“三个五”发展规划为目标，结合本行实际，逐步调整贷款结构，2020 年末 100 万元（不含）以上非抵质押贷款已全部压降到位。至 2020 年末，小额贷款占各项贷款的 73.53%，比上年上升 0.44%，大额抵质押贷款占大额贷款的 90.17%，比上年上升 7.46%。三是加大力度推广移动营销惠农卡业务，依托移动办贷的手续简、担保活、期限长、效率高、操作便的优势，至 2020 年末，惠农卡授信户数 8757 户，授信金额 142573 万元，惠农卡用信户数 4654 户，用信金额 67587 万元。四是提高办贷效率，优化服务质量。推行 3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授信无纸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减少客户经理从支行到总行办事次数。目前，贷款审流程由 2-3 天逐渐缩减至 1-2 天，极大提高了客户经理的办贷效率。提高基层服务质量，对新增授信客户要求三日内放款，对存量周转客户要做到次日放款。

（三）推进乡镇网点建设，拉近农户、小微企业服务半径。

自开业以来，本行先后在梅城镇、乾潭镇、寿昌镇、大同镇、下涯镇、杨村桥镇、三都镇、大洋镇、航头、大慈岩设立支行。目前，建德共有网点 11 个，乡镇网点的设立进一步

拉近了农户和小微企业服务半径。在不断的发展中,将继续下沉网点,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下一步发展计划中,我行仍将继续扩大服务区域,增设服务网点,提升服务品质。

(四) 坚持服务“三农”理念不动摇,推进普惠金融工作。信贷资金投放以“三农”、“小微”为主。

2020年末贷款总户数达到6519户,贷款余额达128214万元,30万元(含)以下小额贷款户数6250户,比上年末增加695户。户均贷款19.67万元,“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进一步显现。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按年对支行实行全面授权，授权各支行信贷授信发放、现金交易、转账等审批权，强化了授权管理和风险控制。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以抵质押方式发放的贷款限额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保证方式贷款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信用方式发放的贷款企业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个人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对 30 万元以上贷款要求上报审核中心实施资料审核。五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加强信贷审计检查力度，建立审计问题台账，强化后续整改监督落实和处罚机制，规范信贷行为。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加强农户公议授信的推广和普及，落实考核配套机制，大力拓展 30 万元以下小额贷款营销和投放。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实施按月监控，按月开展五级分类调整工作，对逾期或欠息跨月至少调整到关注类，对超逾期或欠息 60 天以上的至少调整到次级，确保五级分类工作落到实处，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八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对责任条款进行了重新修订，强化了责任追究机制，规范了“严重违规”条款、内容和准入门槛，严格准入机制落实。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制定并实施《建德湖商村镇银行 2020 年度支行行长薪酬管理办法》、《建德湖商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客户经理薪酬管理办法》、《建德湖商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内勤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建德湖商村镇银行 2020 年度总行机关工作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四个年薪绩效考核办法，不断加大风险类绩效工资考核权重，有效促进了全行业务平稳发展。

(二)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 明确贷款对象

开展对本行服务辖区客户的信贷营销力度，对符合本行信贷准入条件、自身经营良好、不良行为记录良好的实体经济进行信贷支持，重点支持对象为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小微企业客户；同时，严格信贷准入限制，对“两高一剩”等国家限控行业、经营状况恶化、有法院诉讼、民间借贷纠纷、银行信用不良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客户一律限制准入。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为规范信贷行为，明确贷款发放、管理责任，本行重新修订了贷款管理责任制，从贷款流程上明确了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具体为：客户经理承担发放调查责任，承担的比例按照贷款金额大小进行划分，其中：30万元（含）以下承担70%，30万元至100万元（含）承担65%，100-300万元（含）承担60%，300万元以上承担55%，同时规定，主办客户经理为调查第一责任人、协办客户经理为调查第二责任人，第一责任人须承担客户经理责任的95%，第二责任人须承担客户经理责任的5%。支行行长承担审批责任，承担的比例按照贷款金额大小进行划分，其中：30万元（含）以下承担30%，30万元至100万元（含）承担35%，100-300万元（含）承担40%，300万元以上承担45%。经风险评价的贷款，风险评价人员（含专职风险评价岗、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分管风险行长等）须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其中：用信金额在30万元（含）以内承担3%的责任、3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以内承担5%的责任、1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含）以内承担6%的责任、300万元以上承担8%的责任。经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查或审批的贷款，信贷审批委员会成员须共同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其中：用信金额在30万元（含）以内承担3%的责任、3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以内承担5%的责任、1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含）以内承担6%的责任、300万元以上承担8%的责任，同时规定，信贷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须承担不得低于信贷审批委员会管理责任的60%。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的贷款，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须共同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其中：用信金额30万元（含）以内承担3%的责任、3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以内承担5%的责任、1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含）以内承担6%的责任、300万元以上承担8%的责任，同时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须承担不得低于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责任的60%。信贷监督岗人员监督不尽职，未严格核实客户身份导致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签字虚假，造成贷款风险和损失的应承担60%的管理责任。信贷审核中心审核岗审核不尽职，造成贷款风险和损失的应承担20%的管理责任。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未按规定对贷款发放时办理人员进行审查，对非经借款人本人办理或授权办理的贷款造成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负60%赔偿责任；合同约定的贷款支付方式为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未根据支付审核单及时支付贷款或未按支付审核单要求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方的，造成贷款损失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负60%赔偿责任；未接到信贷审核中心贷款审核通过的指令而发放的贷款，造成贷款损失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负60%赔偿责任。贷款到（逾）期后，综合柜员收到信贷管理人员发出的《贷款到（逾）期扣款通知书》，在扣款通知书下发的时

间段内，借款人或保证人扣款账户上有存款，本网点综合柜员未及时扣收款项，且不向信贷管理人员、机构及部门负责人反映的，因此造成贷款风险和损失，按借款人账上资金数（最高不超过贷款额）综合柜员负 60% 责任；综合柜员误操作，致使应收贷款及利息无法清收的，综合柜员按损失部分的 60% 承担赔偿责任。总行审计部门审计人员未能依据审计方案对问题贷款如实反映的，审计人员承担 3% 的管理责任。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为加强“双人”管控职能，提升二道风险防范机制，本行开展对贷款实施风险评价制度，在客户经理贷款调查报告形成后，由风险评价岗对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产业链情况、市场销售情况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后，形成风险评价报告，出具风险评价后的建议和意见。

（4）建立信贷监督岗

为加强信贷业务事前防范，本行设立了信贷监督岗，建立了信贷监督管理制度，对信贷监督岗实行总行垂直管理，其职责包括贷款资料审查、借款（担保）人信用状况审查、合同面签、信贷档案集中管理等，建立了相互制约机制，提升了本行风险管控的力度。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自然人 3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经客户经理调查、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后，报支行负责人审批；对企业贷款、自然人 30 万元（不含）以上的贷款经客户经理调查、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支行负责人初审后，由总行贷审会审批，超总行贷审会权限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超风险管理委员会权限的报董事会审批。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包括授信审批权限、信贷审批权限、代理业务管理权限、资金组织管理权限、资金计划管理权限、银行卡管理权限、利率浮动审批权限、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重大资产处置审批权限、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资产风险分类权限、风险控制审批权限、法律事务管理权限、科技管理权限及特殊事项管理等。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对本行超过 30 万元的贷款，其客户资料、信贷合同等均应上传到信贷实时审核中心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客户身份、资产证明、客户信用状况查询资料、财务报表、合同用途依据、信贷合同等审核通过后方能发放贷款，确保发放前资料有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完整性。

（7）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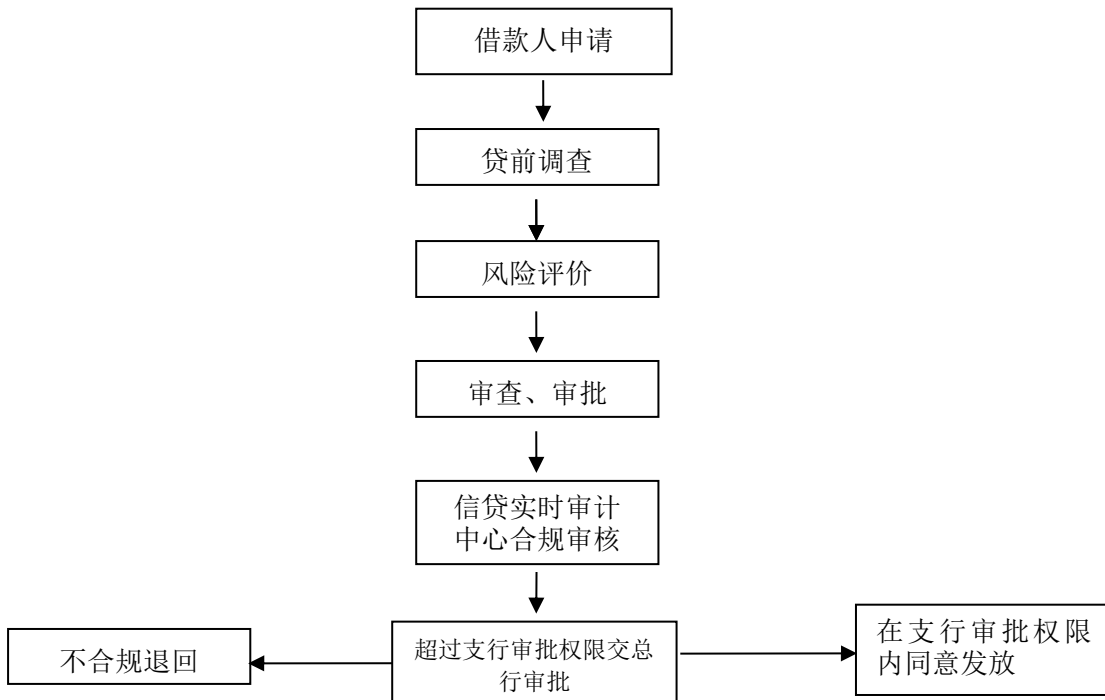
本行在每家支行的临柜人员中指定 1 名人员兼职支付审核岗，支付审核岗对需发放的贷款从合同要素的一致性、齐全性、有效性及发放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后，并对 30 万元以上的贷款依据支付对象资料进行实时受托支付，确保支付的有效、真实。

(8) 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其中：贷款跟踪检查要求在贷款发放后 7 日内对资金使用情况真实检查，确保资金用途的真实性。日常监管中要求客户经理加强日常走访了解，全面分析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时揭示风险情况。贷款本息催收是加强贷款风险揭示的一种手段，要求到期或结息前 7 天通过电话、短信、发放催收通知书予以催收，通过催收落实，强化了对客户风险的评判。同时，通过上述一系列催收工作的落实，加强了对贷款风险的预警处置职能，对发现存在风险的贷款，提前预警，并制订落实化解方案报告上报总行。对已出现风险的贷款，查明当事人可供处置资产情况，同时通过发放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协调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理解决，对超过逾期或欠息超过 1 个月的贷款，在协调无忘的情况下及时诉讼法律，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中，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

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支行对风险评价如有疑问，则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审批。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个人、企业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贷款，须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 5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贷款的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进行监督检查。

关联交易审批，其中：对涉及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方案》权限内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并在关联交易达成后，将相关审批资料及凭证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凭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借据、借款合同、授信批复、调查报告等。已超《董事会授权方案》权限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对涉及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对涉及其他关联交易审批，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105636.56	22577.59
其中	正常	104333.99	22127.59
	关注	627.22	450
	次级	415.78	0
	可疑	259.57	0
	损失	0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74207.87	16428.53	36401.64	1176.11
其中	正常	74068.5	15275.33	35941.64	1176.11
	关注	12	605.22	460	0
	次级	28.36	387.42	0	0
	可疑	99.01	160.56	0	0
	损失	0	0	0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117798.65	10415.5
其中	正常	116648.58	9813
	关注	603.25	473.97
	次级	399.18	16.6
	可疑	147.64	111.93
	损失	0	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04763.97	97.80	44896.83	23199.22	126461.58	98.63
关注	1511.74	1.41	45.4	479.92	1077.22	0.84
次级	547.81	0.51	0	132.03	415.78	0.32
可疑	295.52	0.28	117.29	153.24	259.57	0.2
损失	0	0.00	0	0	0	0
合计	107119.04	100	45059.52	23964.41	128214.15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113564.23	8992.34	7.92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19 - 12 - 31	2020 - 12 - 31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 天)	逾期90 天至360 天(含360 天)	逾期 360天 至3年 (含3 年)	逾期3 年以 上	合 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 天)	逾期 360天 至3年 (含3 年)	逾期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10	47.12	41.54	0	98.66	43.36	9.38	86.52	3.11	142.37
保证贷款	27.48	27.86	37	119.4	211.74	8.98	115.23	35.32	29.01	188.54
抵押贷款	190	29.31	0	5.41	224.72	0	0	0	0	0
合 计	<u>367.67</u>	<u>138.95</u>	<u>92.38</u>	<u>100</u>	<u>699</u>	<u>227.48</u>	<u>104.29</u>	<u>78.54</u>	<u>124.81</u>	<u>535.12</u>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27556.57	21907.01
采矿业	334.85	211.5
制造业	21349.2	21155.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2.04	309.34
建筑业	33144.27	26783
批发和零售业	18965.39	1588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50.26	7785.86
住宿和餐饮业	4961.79	382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7.54	446.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5.96	59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4	27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740.84	5176.99
教育	510.8	278.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4.5	129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426.14	2364.02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1429.03	814.94
其他	997.11	1549.08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8214.15	107119.04
减：贷款损失准备	4515.77	4407.8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3698.38	102711.21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80%，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7.78%。

到年末，最十大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建德市旋具有限公司	500	500	0	500	0	0
杭州韵博化纤有限公司	500	500	0	500	0	0
杭州圣德义塑化机电有限公司	500	500	0	500	0	0
建德市新安江科技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0	500	0	0
建德市彬宏钙业有限公司	500	500	0	500	0	0
唐华龙	500	500	0	500	0	0
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500	500	0	500	0	0
建德云珍实业有限公司	500	500	0	500	0	0
建德市维丰饲料有限公司	500	500	0	500	0	0
建德市输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45	445	0	445	0	0
合计	4945	4945	0	4945	0	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贷款操作规程》、《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信贷监督岗管理办法》、《信贷实时审核办法》、《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实施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33 个，适时开展了离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涉及信贷、财务、内控管理等领域。2020 年累计经济处理 36 人次。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0 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82.39%；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0 年末，储蓄存款 105112 万元，占比 85.96%，比上年末增加 6.8 个百分点；三是留足备付金。2020 年末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为 3.61%，2020 年末流动比例为 48.49%，全年平均流动比例为 59.29%。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确保资产负债比例逐步合理。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82.79%、存贷比为 104.85%。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主要职能一是制订流动性管理办法，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日常监测与管理，业务部实施资产负债窗口指导及考核管理，运管部负责日常资金使用测算和支付头寸日常调度，审计部负责流动性管理监督；二是与运管部共同协同，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头寸报备制度，加强备付金管理，每日预测大额资金的流入或流出；三是按月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分析；按季对净稳定资金比率等 6 个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预测、监测、分析，并向管理层汇报流动性状况，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流动性管理；四是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并适时补充完善；五是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设定目标情形，开展支付风险演练工作，提升了全

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和应急能力。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48.49%，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80.47%，流动性缺口率为 47.53%，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监测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26479.74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

险管理办法》、《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监测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为操作风险管理提供了基本准则和导向，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方法；二是开发了事后监督 OCR 系统、信贷审核扫描系统等，将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各项管控机制嵌入信息系统；三是持续推进积分管理工作，将积分标准范围覆盖授信、财务、风险等主要业务条线；四是制定了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计划，制定了案件防控管理制度；五是上线了人脸识别系统，有效提升了内控和案防水平。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门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本变动情况。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0.00	6000	40.00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湖州南浔百茂纺织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久盛地板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湖州金龙亚麻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湖州高盛毛纺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475	3.17	475	3.17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	1.00	150	1.00
建德市钦堂精细钙业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杭州浙铜控股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	625	4.17	625	4.1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建德广元建设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建德黄龙实业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建德市双超钙业有限公司	500	3.33	500	3.33

三、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四、主要股东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无可能影响主要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异常情况。

五、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向员工家属贷款共有4户、贷款余额277.25万元，其中：抵押3户、贷款余额247.25万元，保证1户、贷款余额30万元。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郭 樑	男	1959.10	2017年6月以来	董事长
饶卫东	男	1968.9	2020年1月以来	董事、行长
沈福江	男	1978.2	2015年6月以来	董事
潘余明	男	1962.5	2013年2月以来	董事
王钦钦	女	1984.2	2017年6月以来	董事
倪月忠	男	1979.1	2013年2月以来	董事
沈明明	男	1984.1	2017年6月以来	董事
潘 剑	女	1973.5	2013年2月以来	监事长
顾杰敏	男	1973.12	2017年6月以来	监事
黄旭明	男	1976.2	2017年6月以来	监事
周 颖	女	1976.1	2013年2月以来	副行长
邵君莲	女	1973.5	2019年5月以来	行长助理
高瑛瑛	女	1972.11	2020年9月以来	财务总监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郭樑，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董监事会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主任、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理事长；

董事兼行长饶卫东，来源于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董事兼风险总监沈福江，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潘余明，来源于本行股东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钦钦，来源于本行股东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董事倪月忠，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董事沈明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

监事长潘剑，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监事顾杰敏，来源于本行股东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监事黄旭明，系本行员工。

上述董事中郭樑、沈明明、王钦钦，监事中顾杰敏由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潘余明、倪月忠由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兼行长饶卫东由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兼风险总监沈福江由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经营管理层饶卫东、周颖、邵君莲经董事会授权委托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 190 万元以内；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39人、132人、124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31	22.3
客户经理	44	31.66
信贷监督岗	2	1.44
临柜员工	51	36.69
其他	11	7.91
合计	139	100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1	0.72
大学本科	100	71.94
大学专科	38	27.34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139	100

第八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五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1	31	建德市新安东路 247 号
营业部	1	13	建德市新安东路 247 号
梅城支行	1	9	建德市梅城镇梅花南路 8-7 号
乾潭支行	1	11	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南路 20 号
寿昌支行	1	9	建德市寿昌镇东昌北路 9 号
大同支行	1	10	建德市大同镇新街路 50 号
下涯支行	1	11	建德市下涯镇之江大厦 3 幢 1-2 号
杨村桥支行	1	9	建德市杨村桥镇商贸街 101 号
三都支行	1	10	建德市三都镇翁村新街 81 号
大洋支行	1	10	建德市大洋镇英烈路 8 幢 9 号
航头支行	1	8	建德市航头镇溪沿村 183-2 号
大慈岩支行	1	8	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荷花路 11 号
合计	12	139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18项决议。

(1)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1日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6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13375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9.1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郭樑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年修订）》、《股权托管事项》、《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16日在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2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13375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9.1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郭樑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结果》、《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例会，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人事任免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89项决议。

(1)2020年1月22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郭樑、饶卫东、潘余明、王钦钦、倪月忠、沈福江、沈明明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调整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2. 审议《调整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3. 审议《调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2)2020年3月23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2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郭樑、饶卫东、潘余明、王钦钦、沈福江、沈明明出席，董事倪月忠授权董事饶卫东行使表决权，7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2019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2. 审议《2020年机构、人员规划》；
3.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4. 审议《董事会对行长室授权书》；
5. 审议《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7. 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8. 审议《股权托管事项》；
9. 审议《主要股东2019年度评估报告》；
10. 审议《“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2019年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
11. 审议《2019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
12. 审议《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
13. 审议《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
14. 审议《2019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计划》；
15. 审议《2019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0年审计工作计划》；
16. 审议《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17. 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19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18.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

告》；

19.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21.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2.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3.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

24.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案防工作报告》；

25.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监管评级质量提升规划 2020 年度任务分解方案》；

26.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27.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3）2020 年 5 月 11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郭樑、饶卫东、王钦钦、沈福江、沈明明出席，董事倪月忠授权董事沈福江行使表决权，董事潘余明授权董事饶卫东行使表决权，7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6. 审议《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修订）》；

7.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8.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9.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10.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

11.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2.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13.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

14. 审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2020年6月29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郭樑、饶卫东、潘余明、王钦钦、倪月忠、沈福江、沈明明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关于开展股权托管》。

(5)2020年9月2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4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郭樑、饶卫东、潘余明、沈福江、沈明明出席,董事倪月忠授权董事沈福江行使表决权,董事潘余明、王钦钦授权董事饶卫东行使表决权,7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 审议《接受陈煜瑾辞去财务总监兼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3. 审议《聘任财务总监兼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4. 审议《聘任业务管理部负责人》;
5. 审议《聘任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6. 审议《调整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7. 审议《调整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8. 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9. 审议《调整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10. 审议《续签乾潭支行房屋租赁合同事宜》;
11. 审议《解除周颖记过处分》;
12. 审议《解除王丽英记过处分》;
13.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14.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15.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16.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6)2020年9月30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郭樑、饶卫东、潘余明、王钦钦、倪月忠、沈福江、沈明明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设立党群工作部》;
2. 审议《聘任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张丽丽兼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7)2020年11月16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2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郭樑、饶卫东、潘余明、王钦钦、倪月忠、沈福江、沈明明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3. 审议《2021 年机构规划》；
4. 审议《春风行动捐款事宜》；
5. 审议《调整 2020 年机构规划》；
6. 审议《设立李家支行房屋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等事宜》；
7. 审议《聘任纪检监察室负责人》；
8. 审议《聘任支行行长》；
9. 审议《签订押运服务合同事宜》；
10. 审议《聘请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11.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12. 审议《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 审议《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4. 审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8)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 3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郭樑、饶卫东、潘余明、王钦钦、倪月忠、沈福江、沈明明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
2.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选举结果；
3. 审议《聘任行长》；
4. 审议《聘任副行长》；
5. 审议《聘任行长助理》。

(9)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24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郭樑、饶卫东、潘余明、王钦钦、倪月忠、沈福江、沈明明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建德市新博家纺有限公司呆账贷款核销事宜》；
2. 审议《纪检监察室更名》。

(10)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郭樑、饶卫东、潘余明、王钦钦、倪月忠、沈福江、沈明明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给予王丽英记过处分》；
2. 审议《给予周颖记过处分》；
3. 审议《给予宁晓虹记过处分》；
4. 审议《给予陈旭晖记过处分》；
5. 审议《给予张荟警告处分》。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例会，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27 项决议。

(1)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 2 楼会议室召开，监事潘剑、黄旭明出席，监事顾杰敏授权监事潘剑行使表决权，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规划》；
2.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
5.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6.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2) 2020 年 5 月 11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召开，监事潘剑、黄旭明出席，监事顾杰敏授权监事潘剑行使表决权，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6.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审议《对 2019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8.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9.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0.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11.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20 年 9 月 2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8 楼会议室召开，监事潘剑、顾杰敏、黄旭明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3.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

告》。

(4) 2020年11月16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3楼会议室召开，监事潘剑、黄旭明出席，监事顾杰敏授权监事潘剑行使表决权，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0年1-3季度工作报告》；
3. 审议《聘请2020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4. 审议《2020年1-3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5. 审议《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5) 2020年11月16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建德湖商村镇银行总行3楼会议室召开，监事潘剑、黄旭明出席，监事顾杰敏授权监事潘剑行使表决权，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
2. 关于选举监事长的选举结果。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20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20,921,510.08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40,182,701.79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92,151.01 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00,000 元;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未分配利润结余 34,090,550.78 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增加每股净资产价值。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无重大不利诉讼、仲裁事项,所涉及的法律诉讼事项为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均已判决胜诉。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 (三)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 樑

二〇二一年四月